附件

北京市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市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通信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北京市通信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通信建设工程及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通信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设立的北京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以下简称质监中心）依照本实施细则具体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条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通信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下统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依照本规定接受质量监督。

第五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质监中心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使用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通信行业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http://ythzxfw.miit.gov.cn/index（以下简称质监管理平台），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依托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信息库，推进北京地区的通信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第六条 质监中心实施质量监督不得向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通信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举报和投诉。

北京市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举报电话：010-63319901。

监督举报邮箱：zljd@mailbjca.miit.gov.cn。

第二章   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质监中心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质量监督机构业务指导，具体实施以下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一）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二）受理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举报和投诉，参与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三）对在本行政区内实施通信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记录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信息，实施动态信用管理，并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四）对本行政区域通信工程建设单位和从事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开展年度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活动。

（五）对在本行政区内实施通信建设工程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招标代理单位实施信息登记管理。

（六）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质量监督机构的联合检查及对质量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

（七）完成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确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行政区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通管办）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承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条 质监中心应当健全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加强对质量监督人员的管理，建立、完善与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第十一条 质监中心可以聘请通信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取得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资格证书的人员参与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质监中心每月汇总、整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情况并报送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第十三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质监中心的监督管理，按年度组织对其考核。

第三章  质量监督内容和程序

第十四条 质监中心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检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通信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检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情况。

（三）检查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和环节。

（四）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

（五）检查工程防雷、抗震等情况。

（六）检查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及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通信建设工程投资规模在10万元（含）以上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确定为重点项目的工程：

（一）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建设单位应当在通信建设工程开工5个工作日前，通过质监管理平台办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并上传以下文件材料: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文件。

3.单项合同或项目订单。

4.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项目（包括：住宅小区、商务楼宇、交通枢纽、园区、学校、医院等）的驻地网建设工程、宽带业务接入工程、室内覆盖网工程等需要提交由项目属地区通管办盖章的《北京市建筑通信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见附件1）。

（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通过质监管理平台上传《通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第十六条 通信建设工程投资规模在10万元以下的项目：

（一）工程质量监督集中申报：建设单位应于每月5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3个工作日）填写《XX年XX月份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明细表》（见附件2）、《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报告》（见附件3），集中申报本月开工的通信建设工程项目，质监中心开据《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回执》（见附件4）。

（二）工程竣工验收集中备案：建设单位应于每个季度最后1个月的25日至次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3个工作日）填写《XX年XX季度工程竣工验收集中备案项目明细表》（见附件5）、《规模较小工程竣工验收集中备案报告》（见附件6），将上个季度竣工的工程集中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具体参照《关于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说明》（见附件7）。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办理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所填事项须真实、齐全、合法、有效。采用虚假资料办理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质监中心收到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后，将根据通信建设工程的特点，制定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确定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具体内容、方式和监督工作计划，并通过质监管理平台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质监中心参照《责任主体单位质量行为监督检查指南》（见附件8），采用抽查方式对通信建设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并填写《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

第二十条 质监中心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发现有影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问题时，应书面记录并通知有关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改正。

有关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当按要求改正，并通过质监管理平台提交《通信建设工程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反馈表》。

第二十一条 质监中心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重点对基本建设程序、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竣工验收资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建设单位改正后，应当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质监中心应当建立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每年组织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查，检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建立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情况、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等情况并在《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查表》中如实记录专项检查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及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每季度对建设单位办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查处，以及相关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对工程质量问题改正情况等进行通报。

第二十五条 发生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参照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质监中心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文件和资料，进入被监督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和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并采取检测、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取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情况并取得证明材料。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当接受、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人员依规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质监中心工作人员在通信建设工程质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抢险救灾通信建设工程和涉密通信建设工程不适用本实施细则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京信发展发〔2018〕15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市建筑通信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2.月度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明细表

3.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报告

4.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回执

5.季度规模较小工程竣工验收集中备案项目明细表

6.规模较小工程竣工验收集中备案报告

7.关于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和竣工验收备案

的说明

8.责任主体单位质量行为监督检查指南

附件1：

北京市建筑通信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工 程 地 址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占地面积(m2) | | |  | | 建筑面积(m2) | | | |  |
| 通信机房（接入点）面积(m2) | | |  | | 项目类型  （住宅、非住宅） | | | |  |
| 是否已满足公共通信光纤接入  （除单一用户项目外须满足电信、联通、移动同时接入） | | | | | | | | |  |
| 是否已满足公共通信无线覆盖  （须同时满足电信、联通、移动无线覆盖）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物业公司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通信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 | | |
| 验  收  单  位 |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 | | | | 通管办 | | | |
| 签字 （盖章） | | | |

填表说明：1、表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是指通信设施工程的各参建单位；2、表中工程名称要准确填写，与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许可证名称一致；3、表中各单位名称要准确填写，与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XX年XX月份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明细表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万元） | 施工发包单项合同金额（万元）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办理注册申报人员：** | | | | | | | | **注册申报日期：** | | | |

附件3：

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报告

北京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年 月，共 项通信工程（具体见《XX年XX月份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明细表》），按照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有关规定，现集中办理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申报。

建设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回执

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 工程等共 项通信工程（具体见《XX年XX月份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明细表》），按照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相关规定，经审核合格（不合格），同意（不同意）申报。

北京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5：

XX年XX季度规模较小工程竣工验收

集中备案项目明细表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施工发包单项合同金额（万元） | 验收合格时间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是否申报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办理备案人员： 单位负责人： 备案日期：**

**备案受理人员： 备案审核日期：**

附件6：

规模较小工程竣工验收集中备案报告

北京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年 季度，共 项通信工程（具体《见XX年XX季度规模较小工程竣工验收集中备案项目明细表》），已经按照通信工程质量监督关规定，组织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现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汇总备案。

建设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工程的竣工验收汇总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同意备案。

经办人： 负责人：

北京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用于质监中心存档，一份用于企业归档。**

附件7：

关于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

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说明

北京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根据北京地区现阶段通信建设的实际情况，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投资规模在10万元以下的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和工程竣工验收备采取集中申报和备案，现将有关通信建设工程集中申报和备案具体实施办法说明如下：

一、规模较小工程开工集中申报

（一）申报时间

各建设单位应在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3个工作日）集中办理本月开工的通信工程质监申报手续。填写《XX年XX月份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明细表》和《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报告》。

（二）填写《XX年XX月份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明细表》的相关要求:

1.所有内容均由建设单位如实进行填写。

2.项目名称栏，应填写项目立项批复的名称。

3.总投资金额、施工发包单项合同金额栏应以万元为单位填写。

4.计划开、竣工日期应以计划任务书或施工合同确定的日期进行填写。

5.各参建单位、应为建设单位中标后确认的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为建设单位指定的工程管理的负责人。

（三）申报流程

各建设单位须将《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报告》加盖公章的原件扫面件和《XX年XX月份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明细表》电子版文件发送至质监中心工作邮箱zljd@mailbjca.miit.gov.cn。质监中心收到邮件审阅合格后，将加盖公章的《规模较小工程集中申报回执》扫描件通过邮箱回复给申报单位，各建设单位不再单独报送纸质文件到我中心。

（四）项目销项

建设单位在办理完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后，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可以进行工程项目销项，需出具加盖部门公章的销项说明，并将说明原件扫描件发送至质监中心工作邮箱审核确认即可。

二、规模较小工程竣工验收集中备案

（一）工程竣工备案要求

各建设单位应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至次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3个工作日），集中办理上一季度竣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时需将《规模较小工程竣工验收集中备案项目明细表》电子版发至质监中心工作邮箱或送达纸质材料时现场提交电子版，并提交纸质盖章版《规模较小工程竣工验收集中备案项目明细表》、《规模较小工程竣工验收集中备案报告》一式两份，每项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一份，送交质监中心审核，不再提交邮箱发送电子版审核。

（二）填写《通信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相关要求

1.所有内容均由建设单位如实进行填写。

2.工程名称栏，必须与项目任务书的名称一致；若有子项目名称如实填写，若无则不填。

3.建设地点应填写工程建设区域的具体地址，工程地点过多可以附表。

4.验收意见及评语必须由验收负责人填写验收结论，并签名。

5.各参建单位所盖印章要求：中间有实心五角星图案、下边缘有公安备案编号，所盖图章清晰且不能压章，各参建单位负责人签名处须黑色签字笔手签。若印章不满足上述要求，需印章单位的上级部门向质监中心备案。

（三）规模较小工程竣工验收集中备案相关要求

质监中心收到《规模较小工程竣工验收集中备案报告》后，当月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质监中心工作邮箱或特定微信群告知报备单位，原则上竣工备案文件允许整改一次，整改后送审文件仍不合格的，将按照工程项目未进行竣工备案处理，并在次月质监月报中予以通报。

附件8：

责任主体单位质量行为监督检查指南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为切实做好北京市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维护通信建设市场秩序，规范通信建设市场行为，落实质量责任主体及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特制定责任主体单位质量行为监督检查指南。

一、对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工程项目审批手续齐全；无肢解工程及违法招标的行为；使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符合国家资质管理的规定并有合法的经济合同。

按规定必须委托监理的工程，合法委托了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按照要求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配合监督人员的工作。

应建立工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无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标准，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按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的通信器材和通信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需要入网许可的设备器材，必须有入网许可证。

无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行为；无迫使承包方低于成本价格竟标及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为。

依法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形成的验收文件真实。

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按时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对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法应当实施监督的其他项目。

二、对设计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设计业务。

禁止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设计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不得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建设市场管理的任何要求。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和安全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负责，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三、对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单位资质及承包的工程范围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与甲方签定合法、有效的建设施工合同。

认真遵守北京市通信建设市场的管理规定，无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的行为。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人员配套齐全；项目负责人、质量检查员、通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应合理配备，并具有相应资格及上岗证书。

认真执行通信行业工程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认真落实施工技术交底及图纸洽商、设计变更等；对现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对工程所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必须进行进场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做好分项工程、隐蔽工程检验项目验收记录，记录真实、齐全。

依法应当实施监督的其他项目。

四、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单位资质及承担监理的工程范围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并与建设单位签定合法有效的监理合同。

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有合法、完整、齐全的监理日志。

通信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质量、安全监理责任制落实，认真执行各项质量和安全生产制度。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对工程质量和安全作业实施监理。

确实在现场实施了旁站、巡视和检验等形式的监理工作。

严格执行设备、材料和构配件的进场检验制度，现场发现使用不合格器材及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要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认真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作业情况，检查隐蔽工程和阶段工程质量，不包庇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

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依法应当实施监督的其他项目。

五、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

对工程实体监督的基本方式：巡查、抽查。监督内容可以对工程实体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对承建单位的检查记录、测试记录和其他技术资料进行抽查。

现场抽查参建各方对工程的质量检查记录、隐蔽部位验收记录及执行标准的情况，手续应齐全完善，数据真实准确。

质量监督人员可以对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现场抽查、可以根据需要对实体结构质量或通信指标进行抽查测试。

对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和重要项目，监督人员可以进行强制性抽查测试。需要抽查测试的项目，由质量监督人员从通信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或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的项目中选定，测试单位由质量监督人员指定。测试结果和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发生差异或者施工单位有异议的，应委托有权威的第三方测试单位进行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测试结果记录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依据。

抽查施工现场的操作工艺和施工质量，检查确保施工质量的措施落实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对于通信器材和构配件，可进行质量抽查和测试，核查相关的出厂合格证件、技术文件和进网许可证。

质量监督人员可对施工技术资料进行核查，核查参建各方在工程中使用的技术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核查与工程质量有关的记录和文档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质量监督人员可核查参建各方的质量检查和验收记录，手续应齐全，数据应真实。

质量监督人员应对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必须依法进行监督的其他内容。

六、对工程竣工验收过程的监督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方可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通知质监中心。质监机构接到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后，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质监中心应当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工程实体质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并监督实施。

对于大型和国家重点通信工程，质监中心应委派专人监督工程验收活动。